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 (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9]证券字 2019-016-3-1 号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他等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5、关于安装工程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门窗幕墙安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装工程施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55%、14.37%、14.32%、15.67%，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取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方式，从事该业务的人员数量、来源以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挂靠情形；（2）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是否违法违规；（1）开展安装业务是否需要施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是否具备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出借资质的情形；（2）前五大安装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销售变动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安装工程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与确认：

- 1、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2、书面查验了发行人关于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情况的说明；
- 3、书面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门窗幕墙安装工程业务合同相关配套合同；
- 4、书面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前五大安装业务客户情况的说明；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获取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方式，从事该业务的人员数量、来源以及变动情况

### 1、获取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参与房地产开发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方或总承包方的招投标采购。

### 2、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人员数量、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从事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业务的人员<sup>1</sup>数量如下：

时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员数量	356	314	395	35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业务的人员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招聘的员工，报告期内人员变动的原因因为正常的员工入职、离职。

### 3、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不存在挂靠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sup>2</sup>规定的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承揽工程的情形，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sup>1</sup> 人员数量不包括司机、保洁、厨房等后勤人员。

<sup>2</sup>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 二、发行人门窗安装业务不需要取得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于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sup>3</sup>，就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发行人无需取得资质证书。发行人开展门窗安装业务不需要施工资质和许可，因此也不存在出借资质的情形。发行人门窗安装业务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发行人已取得幕墙安装业务的资质

### 1、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建筑业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就发行人开展的幕墙安装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必要的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内容	编号	发证日	到期日	发证机关
1	科建筑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130923	2016.11.28	2021.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幕墙安装业务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是否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幕墙安装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幕墙安装业务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3、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出借资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sup>3</sup> (三十三) 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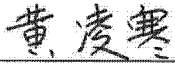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已具备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出借资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2019年12月13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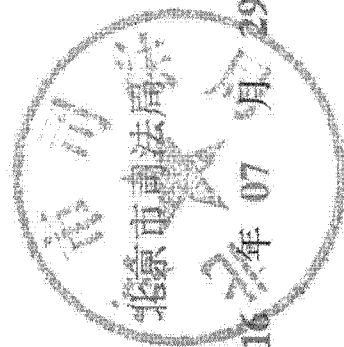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学艳 李雨华 陶修明 钟向春 马杰 张杰 严浩 施伟钢 王平业 汪泽 姜德源 周小清 韩蔚 李春升 韩宁 赵宇 江仲勤	高小龙 许剑秋 周慧明 周代春 李文艳 朱焰 李法寅 陈广宇 李畅 王冰 傅强 刘双牛 刘俊 颜俊 王强 曹旭东 刘柱	许迪 张韶峰 赵世翔 李振合 伍贤秋 陈秩群 刘向阳 姜圣扬 申文浩 王燕萍 王正洋 张爽 郭林明 尹红 廖文平 刘世明 吴祥洪	刘豫清 刘志刚 李云波 张海兰 张建强 胡平 闫晓旭 吴立新 张天民 程红梅 陈友奇 陈义敏 李文军 陈泽桐 文新祥 宋亦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 宝大厦11层02.03.04.05.06.07.08.09	2018年10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
唐功远	2016年11月
刘丽荣	2016年11月
熊文文	2016年12月
赵磊	2017年2月
李磊 彭娇	2017年3月
梁秀秀	2017年3月
马强 郑建和 赵银龙	2017年7月
卡鹏萱 常毅	2017年7月
白哲	2017年8月
王翠苹 高贺 樊华 吕文华	2017年8月
李佳阳	2017年9月
陈海婷 黎丽 张采	2017年12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博曼 王滢 郝元尉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10月11日
卫玮	2019年1月25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石庆华	2019年3月29日
叶俭	2019年4月30日
吕由、周满华、周小亮、邱小飞	2019年6月9日
宋佳	2019年7月8日
曹李一明	2019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泳	2017年12月31日
李文艳	2017年12月28日
靳林明	2017年12月28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2日
周化春 刘柱	2018年3月2日
于浩	2018年6月22日
李磊 张乐	2018年8月2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1日
卡鹏萱 李青升	2018年10月1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20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24日
闫晓旭	2017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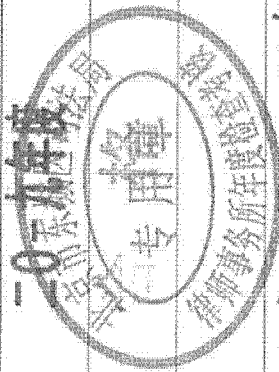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樊华 朱焰	2017年6月1日
曹李明	2019年9月2日
周亮 刘捷	2019年10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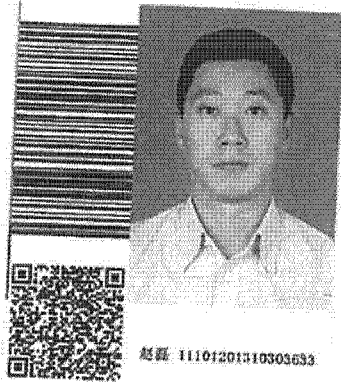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3036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529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赵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41977032044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君泽君(天津)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710251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01172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7日



持证人 黄凌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719930111001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